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信区持证矿山和无证盗采测量及地质
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JXZC2026-04-02

采购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7
三、磋商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磋商.....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6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6
十、询问和质疑.....	17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8
十二、附则.....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2
格式 2. 报价表.....	2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4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5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6
格式 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27
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7
格式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
7. 技术文件.....	29
8. 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5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三、商务条款.....	3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广信区持证矿山和无证盗采测量及地质报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C2026-04-0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广信区持证矿山和无证盗采测量及地质报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5000.00元

最高限价：8413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饶购 2026F000209615	2026年度广信区持证 矿山和无证盗采测量及 地质报告项目	1	项	925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1）至（6）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用“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告知项）。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site/home>）备案登记。（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1日00:00至2026年05月16日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凡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磋商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采购人的需

求，成交后承担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磋商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详细了解）；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或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磋商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大厅 - 供应商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 服务指南 - 投标单位 <https://www.jxsggzy.cn/web> 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400-998-0000。

4、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3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不计入排名中。

5、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 (<https://www.jxemall.com/luban/>)，借款人通过中征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ggzy.ji-anxii.gov.cn/>）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jinrong.jx-emall.com/finance>)，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7、开标系统雷同性比对出现 IP 爆红的，将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广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旭日中大道 30 号

联系方式：19979642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 70 号 33 幢 158、159 号

联系方式：183700714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 话：183700714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6	15.1	磋商保证金额：不适用						
7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8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9	24.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0	3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438 1445 1648"><thead><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徕（费率）</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body></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徕（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徕（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2		是否接受转包：不接受。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要到场参加，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唱标、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评审系统线上操作。 2. 签到：网上签到，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进入江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无法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解密: 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未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4.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如因自身业务不熟悉或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运行异常，导致影响参与交易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供应商回复时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操作流程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一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5 响应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3.6 允许特殊行业供应商（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的，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其他供应商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以分支机构身份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在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的情况下，响应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

3.7.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7.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响应截止时间。

3.7.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3.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

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3.7.6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8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3.9 联合体参加磋商

3.9.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3.9.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9.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9.5 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人员、业绩、资质证书等均有效。

3.9.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资料由牵头方签章即可。保证金由牵头方负责缴纳。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3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9.1.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1.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享受的政策

9.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9.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 (4) 分项报价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承诺函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磋商保证金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即可。

13.2 如有偏差和例外，须在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按本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新标准规定，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前期开展需要的准备工作相关费用、所有服务内容、保险、加班加点、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第三方咨询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 1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因系统原因无法签章的除外）
- 17.2 响应文件内所提供的图片、证件等应清晰有效，如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3 涉及供应商资格、符合项要求的材料须每一页加盖公章，并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无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上传的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 磋商

21.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其响应无效。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4. 磋商程序

2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无效。

24.2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采购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34.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多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格式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供应商盖章：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要求	完全响应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要求，并按要求进行履约。</p>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的，只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条款有偏离（负偏离），则在表格中逐条列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款”所有要求	完全响应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款”所有要求，并按要求进行履约。				

注: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三、 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的，只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条款有偏离（负偏离），则在表格中逐条列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8.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1）至（6）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用“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格式8-8）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告知项）。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site/home>）备案登记。（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只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8-8.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式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8-9.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不适用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持证矿山

1. 矿界测量报告

包括套合图(露天矿山的正射影像图、地下矿山的井上井下对照图等)；

2. 如有越界出具计算矿产资源的地质报告。

3. 露天矿权测量预计 36 个；地下矿权数量预计 10 个。越界的地质报告预计露天 2 个，地下 1 个。

二）非法盗采

1. 对疑似无证盗采点进行测量；

2. 对疑似违法矿山或指定非法开采点进行资源储量核查并出具报告(结合 1:10000 原始地质地形图)。

3. 无证露天盗采点预计数量 6 个。无证地下盗采点预计数量 1 个。

（二）技术要求

一）持证矿山矿界测量

1. 收集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坐标、地形地质图、开采现状等法定资料，开展实地控制测量、界桩复测、开采范围实测。

2. 编制矿界测量报告，内容含：测量说明、控制点成果、界址点坐标表、开采现状与矿界对比分析。

3. 成果图件：

- 露天矿山：正射影像图、矿界套合图、开采现状图（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 地下矿山：井上井下对照图、开拓系统图、矿权范围套合图。

4. 坐标与高程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精度符合《采矿权勘测定界技术规程》（DZ/T 0427-2023）。

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地质报告

1. 对实测确认越界的矿山，开展越界范围实测、地质填图、矿体圈定、资源储量估算。

2. 报告需明确：越界位置与坐标、越界面积、开采厚度、矿体特征、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资源量）、计算方法与参数。

3. 成果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查处、储量认定、备案审查要求。

三）非法盗采点测量与资源储量核查

1. 对疑似无证盗采点开展现场定位、范围测量、采空区/开挖面实测，固定违法现场证据。
2. 结合 1:10000 原始地质地形图，开展地质调查与资源储量估算，出具非法开采资源储量核查报告。
3. 报告内容：盗采点位置与范围、矿种、开采方式、破坏地形地貌情况、采出矿量/破坏资源量、计算依据、结论与建议。
4. 成果符合《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认定技术指南》（自然资规〔2024〕5号），可作为行政执法与司法认定依据。

四) 成果要求

1. 所有报告逻辑严谨、数据真实、来源可溯，加盖单位公章与资质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图件规范清晰，要素齐全，附 CAD 源文件、PDF、影像底图。
3. 成果交付：纸质报告一式 6 份，电子成果（文档、表格、图件、坐标）全套 U 盘归档。
4. 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审查、备案、答疑、现场核查。

五) 人员要求及设备保障

1. 供应商须具有项目基础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 4 人；以上拟派人员须含有至少一名注册测绘师。

2. 供应商须具有完成本项目基础仪器设备：接收机一台、全站仪一台、无人机一架。

3. 为保证项目数据稳定，投标人应配有相应功能程序软件系统对测绘数据进行必要的采集传输和处理。

六) 工期与服务

1.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进场，按期提交成果，确保监管与执法时效。
2. 提供成果终身质量负责，配合整改、补测与复查。
3. 提供本项目相关配套日常服务。

七) 验收标准

1. 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本技术需求书要求。
2. 通过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备案、验收。
3. 数据准确、图件清晰、报告合规，满足执法与管理使用。

三、商务条款

1. 项目踏勘：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等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服务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踏勘和充分研究，作出判断结论和估价，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表明供应商对标的的情况和特别规定的认可，投标成功后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中标人不得提出增加项目报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一旦中标，服务期内中标价不予调整。

2. 服务地点：广信区内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付款方式：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项目款项，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5.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承担深化成果及因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修改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专家、领导进行评审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提交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6. 验收要求：按照编制要求，完成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最终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7.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时，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每逾 1 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涉及不可抗力因素有所延误的，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解决。

（2）因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3）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 服务响应能力：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6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

9. 其他

（1）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期间，除非法院等有权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履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价格部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佳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x50%； (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x50%：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5 分
(二) 技术部分 (33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部分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符合性 审查

<p>人员技术力量配置</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测绘、测绘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地质类专业（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岩土工程）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测绘、测绘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地质类专业（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测绘、测绘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地质类专业（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岩土工程）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测绘、测绘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地质类专业（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测绘、测绘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地质类专业（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岩土工程）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测绘、测绘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地质类专业（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4、拟派项目测量小组（不含 1.2.3 项人员）：具有摄影测量员职业资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每提供一类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5、拟派项目内业与报告组（不含 1.2.3、4 项人员）：具有 GIS 应用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类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第 1、2、3、4、5 项人员不能重复，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 分</p>
<p>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概况、②测区概况与已有资料分析、③工作内容与技术路线、④测量技术方案、⑤地质调查与编录方案、⑥数据处理与储量/盗采量计算、⑦成果报告编制、⑧质量保证措施、⑨保密保障措施、⑩项目组织与进度计划，每提供上述一小项得 1 分，缺一小项扣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分</p>

设备保障能力	<p>1、拟投入 GNSS 接收机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拟投入全站仪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评分依据：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或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拟投入无人机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架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分
(三) 商务部分 (12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p>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中“三、商务条款”所有内容，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符合性审查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类似摄影测量、地形测绘成果管理、矿山监测管理类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具有一类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p> <p>评分依据：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需体现证书所属公司），软著并非所属拥有的应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近 3 年内具有矿山测量、矿界复核、储量核实类业绩的，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评分依据：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9 分
售后服务	<p>为保障售后服务的便捷性，投标人在 5 个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的得 1 分；在 3 个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的得 2 分；在 1 个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的得 3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分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3 分

注：1、供应商的评分佐证材料应按评分内容及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给分。

2、以上资料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